

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五條、第九條

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人行道之清潔。
- 二、人行道鋪面有鬆動、破損者，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，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；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，應由認養人處理。
- 三、人行道上，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，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- 四、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，應保持清潔、堪用；如有損壞應即修繕。
- 五、行道樹等植栽應負責施肥、灑水及清潔。
- 六、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、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，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，應予復原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縣轄內之人行道。

管理機關如因公共工程施設而有使用需求時，得於認養期間，終止認養契約，認養人不得提出異議。